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監事變更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布，本公司監事白紹桐先生(「白先生」)根據國家幹部管理相關規定，已向本公司遞交辭呈，申請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同意白先生辭任請求，有關辭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召集股東大會選任新任監事。

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盧春蓮女士(「盧女士」)的辭呈，知會本公司因其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盧女士現年五十五歲，本公司同意盧女士辭任請求，有關辭任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布新任職工代表監事。

白先生、盧女士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不和，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對白先生、盧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經公司監事會提名，擬委任馮永強先生(「馮先生」)為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為止。

馮先生簡歷如下：

馮永強先生，一九六三年九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職稱，畢業於哈爾濱電工學院電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常委。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鍋爐公司機動處技術員、黨辦秘書、團委副書記、書記、管子一分廠廠

長、重容分廠廠長，鍋爐公司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任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鍛煉)，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任哈電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任職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馮先生在本公司及哈電集團任職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馮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信函。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監事會換屆為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數據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擬委任張軍泉先生(「張先生」)為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起，至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為止。

張先生簡歷如下：

張軍泉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出生，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哈電集團，曾任本集團電機公司線圈分廠技術員、技術室副主任、副廠長、廠長、黨總支書記，電機公司裝備部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任電機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任職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任職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完畢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信函。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直至監事會換屆為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